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陕西省商州监狱

受托人（全称）：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州监狱狱内雨污水管网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商洛市商州区；
3. 建设内容：雨污水管网、卫生间维修改造；
4. 投资金额：约 130 万。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商州监狱狱内雨污水管网维修改造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完整资料后，受托人在委托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四、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根据陕西省有关规定并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低于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

酬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收费标准4.3%计取，由委托人支付。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履行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工程施工图预算酬金的支付。

###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4月2日。

2. 订立地点：商洛市。

###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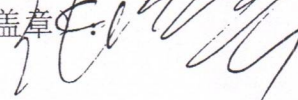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2份，受托人执2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  
商洛设计大厦

账 号：

账 号：610501674500000006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电 话：

电 话：0914-23806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6000

